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与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认缴出资额，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以内。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